

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当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我机构作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1、我机构作为簿记管理人，已履行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的义务，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机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申购区间或发行金额（动态发行机制），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按照发行人授权操作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管理人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1 日

